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第 貳 玖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統計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統計法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面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取得抵押權者，借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

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暫時登記，每件國幣六百元。

八、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九、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十、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十一、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條文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五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覆核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并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五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就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五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

舉九十日内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并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修正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省市別	縣市及同等區	稱總數	應選代表名額	增選代表名額	應選代表名額	附註
察哈爾	萬全 宣化 赤城 龍關	一〇	二〇	〇	二〇	
	懷來 陽原 懷安 蔚縣	一〇	二〇	〇	二〇	
察哈爾	張家口市	一〇	二〇	〇	二〇	
	崇禮 尚義 延慶	一〇	二〇	〇	二〇	
總計		三二四	三二四	三	三六五	以上增選代表五十一人 中應有婦女四十名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江西省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安徽省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暨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江西省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

選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			聯務會選舉所在地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總計	八十二縣市	20,322,681 92	9	30		
第一區 (34縣)	南昌、南成、新建、德安、奉新、高安、上饒、玉山、弋橫、貴溪、餘江、鉛山、玉山、弋橫、貴溪、餘江、鉛山			6	南昌市	
第二區	無修改					
第三區	無修改					
第四區 (30縣)	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武寧、修水、奉新、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武寧、修水、奉新			4	九江市	
修正安徽省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						
選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			聯務會選舉所在地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總計	六十四縣市	23,549,918 25	9	23		
第一區	無修改					
第二區 (26縣)	無錫、宜城、荊門、鄂州、黃陂、漢陽、漢川、孝感、黃岡、麻城、羅田、英山、廣濟、黃梅、蕪湖、安慶、望江、太湖、東流、涇縣、太湖			6	蕪湖	

第三區	無修改				
第四區	無修改				

修正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行政區域	人口數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總計	11,326,380	13	1	12

國民政府令

蔣名水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陳冰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福給予三等雲麾勳章，王伯勳、黃淑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璉、黃白精、黃國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柏浪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威爾、柏爾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明時着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試用。此令。
 任命馬開天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派海軍上校馬德建、姚曠為中華民國分配配代表。此令。
 任命郭禮伯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徐會之另有任用，徐會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毓華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宋垣忠呈請辭職，宋垣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傳付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朱代杰另有任用，朱代杰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金濤另有任用，黃金濤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方東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金濤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宋子文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廣東省選舉監督。此令。

派那木濟勒色楞為監察院監察委員哲里木盟呼倫貝爾部伊克明

安府選舉監督，達克丹彭蘇克為監察院監察委員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選舉監督，穆克登寶為監察院監察委員錫林果勒察哈爾八旗

選舉監督，榮祥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歸化土默特前衛四旗選舉監督

，達里札雅為監察院監察委員阿拉善霍特旗額濟納旗土爾其特旗選

舉監督，索諾恩旺濟勒為監察院監察委員青海左翼盟西海右翼盟選

舉監督，敏珠策旺多濟為監察院監察委員巴圖來特奇勒圖中路盟烏

拉恩索珠克圖四路盟西塞特奇勒盟選舉監督。此令。

派陳長樂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區第一區選舉監督，袁道

豐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區第二區選舉監督，伍伯勝兼監察院

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區第三區選舉監督，蔣家棟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僑

民選舉區第四區選舉監督，孫秉乾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區第

五區選舉監督，吳世英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區第六區選舉監

督，尹鳳藻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區第七區選舉監督，董仲偉

為監察院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區第八區選舉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任之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總辦。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仁祺一員以浙江德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

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祚鴻為浙江餘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珂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沙愛溪一員以安徽舒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篤恭權理湖南資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

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武勝縣縣長孔慶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國成為四川武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如璋為河南新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自振為河南鄆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屈仲為陝西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解浴光為福建閩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名鑾一員以福建長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

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石之署廣西博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楊恩泊署廣西上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京選字第二一三八號呈，為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進程，因時間匆促，趕辦不及，請將原

定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日期展延一月，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三日再行舉行，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擬提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國務會

議決議，國大代表投票日期，准予展延一月，即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三日舉行。仰即知照，迅即修訂選舉進程為要。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36)安四字第一三〇〇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補登)

查自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經府令修正為「罰鍰沒入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等語後，本部前頒行之違警印紙規則及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即

與是項修正條文間有抵觸，茲經分別予以修正，除分行並呈報備案外，相應檢同前項修正法令各一份，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遠警印紙規則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各一份

違警印紙規則

- 第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 第二條 違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其種類及顏色另定之。
- 第三條 左列違警罰收入，應貼用違警印紙。
 - 一、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鍰。
 - 二、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款。
 - 三、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之罰鍰及沒入之款。
 - 四、依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
 - 五、其他依法應貼違警印紙者。
- 前項第三款警察規章，除中央頒行者外，以經省政府備案並轉報內政部備查者為限。
- 第四條 已購貼之違警印紙，除警察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重複沒罰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 如有前項應退還原價時，由承辦人員負責墊償。
- 第五條 各省政府每年請領印紙，分六月及十二月二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算本省所屬警察機關半年內需用印紙總額，報請內政部核發，再行轉發所屬，但有不敷應用，得隨時請求核發之。
- 院轄市政府請領印紙，準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妥為保管，其發售及粘貼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為充獎之費用。
- 前項提成獎金，其係中央直轄之警察憲兵機關，由內政部辦理支出法案，各級警察機關，由各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支出法案。
各警察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價款，應依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解其所隸屬之各級政府公庫核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造具報告遞轉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省政府收到各警察機關簽證繳款書報查聯及報告，經查核相符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彙報內政部，並同時請領印紙。
院轄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款，準用上項之規定。
中央直轄之警察憲兵機關，請領使用違警印紙，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但其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應按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解其就近之國庫核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彙報內政部核辦。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條 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違警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指定一人負責保管及發售事宜。
- 第三條 違警印紙應粘貼於違警印紙粘貼單(附式一)之上。
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繳納單，準用前項之粘貼單。
- 第四條 貼用違警印紙時，由裁判警察官(或辦案警察官)令違警人(或購貼人)繳足應購印紙之款額，並代填請購違警印紙單(附式二)，併送印紙保管人處，購買同額之違警印紙。
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由辦理變價之員警，依前項手續，繳款購貼違警印紙。
印紙保管人應依請購印紙單所載之款額，售以同額之
- 第五條

遠警印紙。

第六條

辦案警察官購得印紙後，應即妥貼於黏貼單上，並立予抹銷，裁剪印紙之半頁（單、收據聯），交予遠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其另半頁（單之報廢聯）應即裁送會計室（員）彙辦。

第七條

遠警人（或購貼人）選擇遠警印紙繳貼者，辦案警察官應拒絕黏貼抹銷，並追究其來源，呈報長官核辦。

抹銷印紙之公章（附式三），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第八條

印紙保管人每日發售印紙數額，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款及遠警印紙領備查簿（附式四），一併送交會計室（員）查核。

會計室（員）應對照黏貼單報廢聯所貼之印紙數額，核明無誤，蓋章證明後，仍發還之。

第九條

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如有因機關組織簡單，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指定會計人員兼負印紙保管發售之責。

第十條

各機關以理業已售銷之遠警印紙價款，應依遠警印紙規則第八、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遠警印紙黏貼單報廢聯，隨同發售報章報單，一併遞報省政府核辦，再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稱名關機察警 單貼紙印警遠 聯：據收	No.:	或決書字號	或由	或由
		或原案字號	或由	或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案警察官
黏貼印紙數額	上列印紙價之業經如數收清	並已分別給單及呈核	購貼人	或

.....92公分.....

稱名關機察警 單貼紙印警遠 聯：據收	No.:	或決書字號	或由	或由
		或原案字號	或由	或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案警察官
黏貼印紙數額	上列購貼之印紙價業由本機關如數收清	並已分別給單及呈核	購貼人	或
註銷	省、市政府查核後應按期彙報內長官	辦案警察官	中華民國	年

黏貼印紙必須蓋正，不敷黏貼時得向上加用紙條，並蓋私章行之，裁開時用剪刀為之。

稱名關機察警 單貼紙印警遠 聯：據收	No.:	或決書字號	或由	或由
		或原案字號	或由	或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案警察官
黏貼印紙數額	上列購貼之印紙價業由本機關如數收清	並已分別給單及呈核	購貼人	或
註銷	省、市政府查核後應按期彙報內長官	辦案警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本聯交遠警人（或購貼人）執存，或被沒入或貼應注意被處之罰額，或右列所貼之印紙數是否相符。

茲收到警察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貼人 或
此後應隨繳

附式二

請購單第 號
發售日期 年 月 日
發售地點 號

請購人(或原案)姓名
或由 承辦警察(蓋章)
或由 承辦警察(蓋章)

此單由承案人填寫後送印
紙保管人核明發售

發售日期 年 月 日
發售地點 號

請購單第 號
發售日期 年 月 日
發售地點 號

請購人(或原案)姓名
或由 承辦警察(蓋章)
或由 承辦警察(蓋章)

此單由承案人填寫後送印
紙保管人核明發售

附式三



明 說

一、本章以鉛質製造為原則或以橡皮或木質製造

一、本章「某某警察機關」指直接需用公費者而言例如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所等是但概由山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如市縣警察局等)刊製加發

附式四
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 (星期)

紙類	印類	舊管	新收	本日售出	結存
枚	枚	枚	枚	元	數
合	計				

會計室核示後蓋章發還

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人 蓋章

紙類	印類	舊管	新收	本日售出	結存
枚	枚	枚	枚	元	
合	計				

會計室核明後蓋章發還

保管人 蓋章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關於省府公鑒 兩未佳府地內字第一〇三七六一號代電敬悉。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係以支付租金，直接對於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為成立租賃契約之要件，故不動產之租賃物，通常以非作地或建築物為限。又同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地上權之設定，雖不以支付租金為必要，但得以租賃方法為之。原呈所稱，租用土地建築房屋，即屬以建築物為目的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應係以租賃契約設定，依法應為地上權，不得視為租賃，自應依照土地法第一〇二條之規定，聲請為地上權之登記。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申有印

附原代電

薛滿生 男 不無錫

冷佩瑜 同 同

徐鵬 同 同 宜興

宋金龍 同 同 鹽城

盛發牛 同

潘志康 同 吳江

胡正榮 同 常熟

陳毓英 同 武進

孫正玉 同 一不詳

孫正洪 同 二 同

孫陳氏 女 七 同

無錫 探隊 密兵 無錫 高院 江蘇 高院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時高榮 男 四 同

魯玉軒 同 詳 同

劉文波 同 同 同

文紹章 同 同 同

鍾成彬 同 同 同

高鈞鈞 男 四 恩施 湖北

楊攀洋 同 二 宜興 江蘇

苗國森 同 六 同

金德潤 同 八 紹興 而麻

羅志生 同 詳 未詳

衛朗秋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仇有香 同 五 浙江 海江 段三 隊中 物公 同 雲、三 交通 同

胡月明 同 一 同 警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文熙 同 三 浙江 門江 警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仇啓發 同 九 浙江 寧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炎輝 同 三 基隆 人臉 雞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城 同 一 武昌 而長 隊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薛蘭汀 同 〇 五 山西 源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楚子健 同 七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宗雲 (即朱男 國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允同 同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俊義 (號永義) 同 八 三 約 廣 漢 痕有眉肥 瘡相胖 儲運 同 廣 漢 糧食 同

馮子明 同 五 三 彰 明 同 同 同 同

于光華 同 二 五 同 同 同 同

李國卿 (化名) 同 〇 五 同 同 同 同

刁承襄 (即承襄) 同 一 四 河 北 同 同 同 同

汪維祥 同 未 武 進 同 同 同 同

杜秉銓 同 男 許 不 崇 明 同 同 同 同

顏振濤 同 同 金 山 同 同 同 同

楊柳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漢 糧食 同

四川 同 同

河南 同 同

河北 同 同

山東 同 同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清芳男

應勳同

賀教勳同
太三

張郁同
詳未
未詳

熊必武同
楚江

李恆珍同
合川

劉子榮同

柳映蘭同

楊登雲同

楊宇氏女

李羅氏同

李遂中男

李穆山同

李龍氏女

李潘氏同

李大妹同

拾
劫
在
逃
三、一〇、
海
棠
鄉
地
檢
高
檢
西
康

同
同
同
同
同

奸
漢
同
抗
戰
南
京
首
都
行
政
部
同

竊
及
吸
食
鴉
片
同
逃
三、
榮
徑
地
檢
高
檢
西
康

製
造
嗎
啡
同
三、
分
高
一
四
川
高
檢

人
殺
同
三、
地
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明芳同

賈光喬男
同

向利成同

向振聲同

向以權同

鄒忠太男
合川

向鄒氏女

鄒劉氏同

周廷輝男

陳子堯同

李志勳同

邱子一同

陳全孝同

葉義厚同

蔡啓良同

譚瑤同
萬縣

譚顯親同

陳華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包
庇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據本部直接稅署呈湖南區直接稅局湘鼎一字第九七五六號呈略稱：茶陵商民拒收納稅查定通知書，移送茶陵縣司法處依法科罰，經該縣司法處呈請高等法院核示，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直接科罰，如何辦理，乞核示等情。查所得稅法第四十條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并無例外之規定，則凡屬該法所定之一切罰鍰，似應統由法院科罰，惟該法有關罰鍰條文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條內，均列有「移請法院」字樣，獨第三十七條無此項規定，并列有「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一節，致適用時發生疑義，應確定處罰機關，俾利稅政計，謹請大總統賜予解釋，飭屬遵照，并乞復示為荷。

司法部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七八號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二月十五日京直登字第四六九四號公函，以商號營業不良，依法宣告破產，其欠納稅款應如何辦理疑義，兩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納稅義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時，其在破產宣告前所欠之稅，由破產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推之，非不得為破產債權，此破產債權，如法律別無優先受償之規定，自應與其他破產債權平均分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據本部直接稅署呈，略以商號因營業不良而倒閉，依法宣告破產，在破產以前滯欠國家稅課，對於追繳所欠應納稅款，既不能列入債權，又不能列入別除權，各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處理此項欠稅，迄無適當依據，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查納稅為人民公法上之義務，但在義務發生以後宣告破產，其對於國家之債務，應否參加破產債權，與一般債務同等分配受償，或應優先受償之處，法無明文規定，相應函祈督照賜予解釋，以利稅政為荷。

王安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向智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光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海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興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必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林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供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吸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七五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京直登字第二五九零四號公函，為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科處之罰鍰應否由法院以裁定行之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之罰鍰，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仍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移請法院以裁定行之。相應函復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居地	現居地	職業	保證人	歸化日期	備考
奇地 (E.N. Gede)	女	六十五	海上新市九路九號	上海新市九路九號	牙醫	無	上海新市政府 號三二一第字歸京 日 月九年六十一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居地	現居地	職業	保證人	歸化日期	備考
倪範倪 (Vassily A. Nikitin)	男	十五	無籍	上海新市森路一號	印刷業	倪娜森	上海新市政府 號五二一第字歸京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倪娜森 (Nataly I. Nikitin)	女	八十四	無籍	上海新市政府	無	倪娜森	上海新市政府 號五二一第字歸京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居地	現居地	職業	保證人	取得日期	備考
何芳遜 (子優)	女	十一	日本兵庫縣	上海新市北平路九號	無	何福未	上海新市政府 號九第字歸京 日 月七年六十三	

郭九 (原名小杉)	女	二十三	日本富山縣	上海新市文會路十五號	無	郭丙申	上海新市政府 號八第字歸京 日 月七年六十一	
-----------	---	-----	-------	------------	---	-----	------------------------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年 月 作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 爐空風箱和路錫三梅葉備 三、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 各種燃料
- 兩個小店員 陸費遠 金潤青 二、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 一家小銀行 陸費遠 儲孝善 二、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 一個小庶務 陸費遠 任云翔 二、五 元 8 角 分 五、四
- 算術的常識 陸費遠 汪沐沂 二、五 元 8 角 分 五、四
- 小廚房 陸費遠 顧元培 二、〇、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15 10214 10213 10212 10211 10210 字書內 號就照執 考備

小園丁	陸費達 黃人濟 三五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16
小園養家	陸費達 顧元培 三四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17
小木匠	路錫三 梅堯儒 三五三、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18
小竹匠	路錫三 翁理之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19
我們的衣服	陸費達 丁竹元 三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0
美兒的住宅	陸費達 梅堯儒 三五五、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1
幾種有趣的玩具	陸費達 翁理之 三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2
大掃除	路錫三 丁竹元 三五五、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3
家庭工藝	陸費達 曾壽康 三四三、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4
廢物利用	陸費達 曾壽康 三四三、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5
磨豆腐	路錫三 顧君瑛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6

10224 字書內

農具	路錫三 吳仲康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7
名畫家故事	陸費達 翁理之 三四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8
美兒學畫	陸費達 翁理之 三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29
調色法	路錫三 翁理之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0
裝飾美	路錫三 曾壽康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1
音樂家故事	陸費達 朱震西 三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2
小音樂會	陸費達 朱震西 三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3
兒歌	路錫三 劉君壽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4
神經器管研	陸費達 章 榮 三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5
循環器官研	陸費達 余擇生 三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6
排泄器官研	陸費達 江景雙 三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7
從嬰兒到成	陸費達 彭惠秀 三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8
幾種傳染病和預防法	陸費達 吳文彬 三四〇、 李文魁 三四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39

公共衛生學	陸費逵 彭惠秀 二五、一、	元 8 角	分 五、四、
急救要則	陸費逵 彭惠秀 二四、一、	元 8 角	分 五、四、
小醫生	陸費逵 王念洙 二五、三、	元 8 角	分 五、四、
水類運動概說	陸費逵 駱驥才 二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田徑運動概說	陸費逵 陳鴻儀 二四、一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童子軍簡說	陸費逵 駱驥才 二四、一〇、	元 8 角	分 五、一、
怎樣讀書	陸費逵 彭惠秀 二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怎樣使用標點符號	陸費逵 臬甫鈞 二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怎樣學簡字	陸費逵 徐則敏 二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怎樣設文字典和詞書	路錫三 謝廣祥 二五、五、	元 8 角	分 五、四、
怎樣作文	陸費逵 臬甫鈞 二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文字源流簡說	陸費逵 臬甫鈞 二五、四、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51 10250 10249 10248 10247 10246 10245 10244 10243 10242 10241 10240 字審內

文法和修辭	陸費逵 臬甫鈞 二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衣的演進	陸費逵 姜龍章 二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長的演進	陸費逵 駱驥才 二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住的演進	路錫三 陳 紀 二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行的演進	陸費逵 蔡德基 二五、一、	元 8 角	分 五、四、
世界弱小民族的獨立運動	路錫三 黃競白 二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我國的交通	陸費逵 季禹九 二四、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世界大都市	路錫三 周 彬 二五、一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蘇聯的研究	路錫三 張漢英 二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英美的研究	陸費逵 季禹九 二四、一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我國各地的風俗	陸費逵 徐德春 二四、一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環遊世界記	陸費逵 黃禹石 二五、五、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63 10262 10261 10260 10259 10258 10257 10256 字審內 10255 10254 10253 10252

戶口調查與 人事登記	陸費達 黃誠白 三五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失業和貧乏	路錫三 何品豪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生產消費分	路錫三 姚家棟 戚鳴九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妻女問題和 家庭問題	陸費達 彭惠秀 三五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實業計劃大	路錫三 阮蔚之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地方自治淺	陸費達 季禹九 三五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怎樣選擇職	陸費達 金學儼 三五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市政研究	陸費達 季禹九 三五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照相機	陸費達 方川禾 三五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留聲機	陸費達 方川禾 三五七、	元 8 角	分 五、四、
電影	陸費達 王仰千 三五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74 10273 10272字審內 10271 10270 10269 10268 10267 10266 10265 10264

火車	路錫三 鄭季桐 三五〇、	元 8 角	分 五、四、
汽車	路錫三 鄭季桐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時鐘	陸費達 施平辛 三五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飛機	陸費達 蔣仁培 三五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電燈	陸費達 莫如孝 三五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電報電話無 線電	陸費達 張昌業 三五四、	元 8 角	分 五、四、
各種軍器	陸費達 王湯皓 三五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星球的研究	陸費達 祝志舟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燈光熱的研	路錫三 朱建屏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山岳河流和 湖泊	路錫三 祁子敬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印刷術的研	路錫三 祝志學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各種烹調料 的研究	路錫三 張昌權 三五六、	元 8 角	分 五、四、
紙的研究	陸費達 蔣仁培 三五二、	元 8 角	分 五、四、

10287 10286 10285 10284 10283 10282 10281 10280 10279 10278 10277 10276 10275